

# 鹤山区洹河及新庄河河道治理提升项目(一标段)

##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

发包人(甲方):鹤山区水利工管理

承包人(乙方):河南昊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为加强国债项目资金支付使用,使工程更好更快的发挥效益,双方就鹤山区洹河及新庄河河道治理提升项目(一标段)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,共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:

### 一、工程款支付

(一)预付款分3次支付,每次分别支付合同金额的10%(大写百分之十)。

(二)其余工程款的支付按工程完成进度支付,最高支付至合同价金额70%(大写百分之七十)。

(三)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97%(大写百分之九十七),剩余3%(大写百分之三)为质量保证金,质保期满后经复验合格无息付清。

(四)未明确条款按原合同执行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,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原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,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补充的内容外,原合同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,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,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叁份，承包人执叁份。



发包人：(公章)



承包人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梁晓川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韩其峰

法定代表人：  
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  
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4年6月14日